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朱绍卿、李维宁、曹洁、李敏和梅一多联合设立一家云计算 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朱绍卿、李维宁、曹洁、李敏和梅一多联合设立一家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蜀君

许春华

陈业进

年 月 日